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漳交法〔2026〕5号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站、办，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强化我市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增强监管检查质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精神，强化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达到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的目的，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造良好的交通行业发展环境。

二、组织形式

（一）职责分工。1. 交通工程站：牵头组织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抽查检查工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养护站共同参加；2. 运输发展中心牵头组织道路运输市场的抽查检查工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共同参加；

（二）检查人员。从漳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里随机抽取参加检查人员。

（三）抽查对象。从漳平市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名录库里随机抽取交通建设项目及行业企业，每次抽查的总数量不少于检查对象总数的 5%，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检查时间。拟定 2026 年 5 月-10 月，共 1 次。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确定。

（五）抽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询问检查。

三、检查内容

检查组要严格对照《漳平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对抽查对象进行全面检查。

1. **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主要检查市场准入管理、工程合同履约管理、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质量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事项。

2. **道路运输市场：**主要检查道路客运企业、货运企业、维修企业、驾培企业经营资质、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经营行为、动态监管，安全管理等。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的达标车辆核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依照法定职权开展执法工作，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检查工作流程

（一）抽查项目、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通过双随机抽取系统方式随机从“两库”名录中抽取，抽取过程采取录像方式保存留证。参加人员由各参与检查的单位和局机关相关科室组成。

（二）检查过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工程站、运输发展中心等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通报，检查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同时向局法规股备份。

（三）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20个工作日内，要将抽查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同时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信用龙岩”推送。被检查对象有属于违法违规情形的，牵头部门按照不同违法违规情况，分别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向相关单位移送交接检查结论、案件线索、证据资料等事项。

附件 1：漳平市交通运输局市场主体名录库

附件 2：漳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附件 3：漳平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